

#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苏环审〔2019〕44号

---

##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凤城~梅里500kV线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苏凤城~梅里50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苏凤城~梅里500kV线路工程内容包括：凤城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、梅里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和凤城~梅里500kV线路工程，详见《报告书》。

（一）凤城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

本期新建2个间隔及调整间隔，并在凤城~梅里出线侧安装2组120Mvar高压电抗器，新建事故油池一座。

### (二) 梅里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

将两回凤城线接入预留间隔，新增3组60Mvar低压并联电抗器。

### (三) 凤城~梅里500kV线路工程

建设凤城~梅里500kV线路工程，线路路径长175.6km，其中新建500kV同塔双回线路约35km，新建同塔500kV/220kV混压四回线路2.6km，利用已建同塔500kV四回路挂线78km，利用原220kV洋越线升压运行60km。

原利港~梅里500kV线路改接凤城临时过渡方案线路长0.5km，为满足“三跨”技术要求，改造利梅线同塔四回线路路径长2.5km。

该输变电工程在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后，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根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书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

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(二) 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须适当抬高架线高度，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居民点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 $\mu$ T的标准要求。线路经过农田时，适当增加导线对地距离，以保证农田环境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10kV/m。

(三) 对处于输电边导线两侧工频电场大于4000V/m或磁感应强度大于100 $\mu$ T范围内居民住宅必须全部拆迁。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，严禁新建医院、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(四) 做好工程施工经过泰东河(姜堰区)清水通道维护区、新通扬运河(姜堰区)清水通道维护区、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、张甸森林公园、高港区胡庄镇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、泰兴市生态公益林、长江(靖江市)重要湿地、江阴芙蓉湖省级湿地公园、长江窑港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、马镇河流重要湿地的施工管理，禁止施工废物排入保护区内。

(五)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(六) 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避免产生纠纷并负责解

决涉环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时，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泰州、常州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泰州、常州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26日印发

---